## 前桃園縣副縣長收受興辦合宜住宅廠商賄將案

## ~被彈劾人~

葉世文:內政部營建署署長

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副縣長

## ~違失情節~

被彈劾人葉世文於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,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,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,竟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「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(用地預標售)案」及「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(用地標售)案」,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,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,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;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,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:且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,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,違失情節重大,事證明確,本院依法提案彈劾。

## ~懲戒機關處理結果~

本院於 104 年 1 月 8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機關審議,議決情形為葉世 文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。

彈劾案